

第四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  
The 4th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of Project Learning  
o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Culture

(甲項) 文字報告 - 高級組 - 冠軍  
Written Report - First Prize, Senior Division

王肇枝中學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童工！同工！：由童工立法到九年免費  
強逼教育的半世紀追蹤 1922-1977」

\*版權所有，未能上載圖片  
請到香港歷史博物館 - 參考資料室  
預約查閱，電話 2724 9009

第四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

---

童工！同工！：

由童工立法到九年免費強逼教育的半世紀追蹤 1922-1977

王肇枝中學

作者：黃加茹

何卓男

黃浚欣

呂卓研

顧問老師：李子華

2015年6月

## 摘要

---

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的工業騰飛，工廠林立，香港擠身世界首二十出口港，但在繁華工業城市的另一面，到底隱藏了何等黑暗、血汗的童工問題呢？我們透過政府檔案和訪問，步步將香港童工問題的面紗揭開。

香港由於內需，自十九世紀中已有工業發展，上世紀三十年代，受惠於大英帝國稅務優惠，香港工業更出口海外。在經濟環境欠佳和缺乏教育機會的社會，有工業便有童工，香港也有數以萬計的童工。由於國際勞工組織成立，英國政府要求香港立法保障童工，港督司徒拔於一九二一年成立童工調查委員會，我們找到它的報告，報告中童工的遭遇又如何呢？香港在一九二二年立法保障童工權益，又有沒有成效呢？我們在研習報告裡有詳細交代。

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童工仍以數千計，他們的工作情況又怎樣呢？他們又如何逃避勞工處的巡查呢？我們訪問了四位曾做過童工的人士，他們透露了很多有關當時的工作狀況，令我們知道自己身在福中不知福。香港政府決心解決童工問題，原來出自貿易伙伴的不滿和壓力，特別是當時的宗主國英國，但英國政府關注香港童工問題，又竟然只源於一齣電視節目。一九七七年香港實施九年免費強逼教育，教育政策與童工問題看似無關，但其實是童工問題的靈丹妙藥。在推行九年免費強逼教育，有學者指是由於港督麥理浩受到歐洲的壓力，但我們在一堆近年才解封的港督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書信來往，發現英國政府如何向麥理浩施壓，麥理浩又如何與英國政府討價還價，最後在英國政府的壓力下改變計劃，宣佈實施九年免費強逼教育。我們發現的第一手政府檔案資料，豐富了香港教育史的內容

童工問題反映出殖民地政府沒有決心和短視地治理香港，他們實施的童工法例存在不少漏洞，如同虛設。社會也對童工採取漠視的態度，連法院也因勞工短缺，不重判童工僱主。殖民地政府亦不著重香港華人的教育機會，凡事以政府利益為前提，不肯提供九年免費強逼教育，若非一齣電視節目觸動了英國的神經線，恐怕香港只得「普及初中教育」，而沒有「免費強逼初中教育」。

## 目錄

---

第 1 章：引言	
1.1 上世紀香港童工問題概況	1
1.2 研究方法	2
1.3 章節介紹	2
第 2 章：上世紀二十年代童工問題及立法	
2.1 戰前的香港工業	3
2.2 童工調查委員會	3
2.3 香港保障童工法例的制定	5
第 3 章：上世紀七十年代童工問題概況	
3.1 上世紀七十年代童工問題概況	7
3.2 非法童工的工作生活	8
第 4 章：香港童工問題英國化	
4.1 由香港問題到英國國會問題	14
4.2 解決方案與港、英政府角力	16
4.3 以教育政策解決童工問題	18
4.4 麥理浩的底牌	19
第 5 章：總結	
5.1 社會對童工問題的漠視	23
5.2 政府對華人教育的漠視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	
附錄一《呂太訪問紀錄》	i
附錄二《林太訪問紀錄》	vi
附錄三《黃太訪問紀錄》	viii
附錄四《洪叔訪問紀錄》	xii

## 第 1 章：引言

### 1.1 上世紀香港童工問題概況

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的香港工業高速起飛，經濟蓬勃，香港製造業位列全球首二十位，香港製造的成衣、玩具、塑膠、電子產品行銷世界，但工業發展在光輝繁榮的射燈下，卻隱藏了黑暗的童工問題，引起發達國家的關注和批評，令香港政府和宗主國英國政府尷尬。

其實，香港在保障童工權益的立法處於先進地位，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已經立法保障童工，但法例猶如一紙虛文，非法童工問題要超過半世紀，直至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才能解決，箇中又是甚麼原因？這正是我們進行是次專題研習的動機。本年度的研習主題是「香港工業話當年」，我們希望探討和研究：

- i. 上世紀二十年代及七十年代香港的童工生活概況；
- ii. 香港制定保障童工法例的背景和執行；
- iii. 香港決心解決非法童工問題的背景和措施。

### 1.2 研究方法

童工問題擾攘了香港超過半世紀，是香港歷史上備受關注的社會議題，然而，我們對解決童工問題的方法和原因都不清楚。為了解答這些疑問，我們從政府檔案著手，到歷史檔案館搜尋有關香港童工問題的檔案，當中我們找到一份一九二一年的童工問題調查報告，對上世紀二十年代童工的生活，有深刻的描述。此外，

在近年才解封的港督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書信來往，對我們研究港府如何解決童工問題幫助最大。

為了解七十年代童工的生活，我們找來四位當年曾經做過童工的人士進行訪問。他們分別是曾在蠟燭廠、塑膠廠、成衣廠當童工的黃太，曾在紗廠和毛衣廠工作的呂太，以往從事毛衣廠及手襪廠的林太和擔任眼鏡廠學徒的洪叔。即使童工問題已經歷了半個世紀，他們對當時童工的情況依然歷歷在目，他們真切的感受成為了我們報告中珍貴的一手資料。

在二手資料方面，加拿大學者 Robin Porter 在七十年代初在港研究童工問題，並出版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一書，對我們了解當時童工問題有初步認識；而王賡武所編的《香港史新編》，亦為我們提供香港工業、教育等問題的社會背景。

### 1.3 章節簡介

本報告共分五章。在第二章，我們會引用一九二一年的童工調查報告，描繪上世紀二十年代香港童工的待遇和生活，與及探討國際勞工組織的成立與香港童工法例訂立的關係。在第三章，我們會討論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童工問題。第四章是探討香港童工問題如何由香港的內部問題延伸到英國國會的問題，並從港督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書信來往，考據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的角力，找出當時港府實施九年免費教育的真正原因。在第五章，我們將總結並闡述從童工問題所見殖民地政府的施政理念。

## 第 2 章：上世紀二十年代童工問題及立法

### 2.1 戰前的香港工業

在一般人印象中，香港一直都被認定是一個漁村、一個轉口港，直到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才開始發展工業，踏進工業時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香港已經存在一些工業發展，當時發展的因素主要是人口增加，對工業產品有一定需求，從而刺激工業發展。當時香港有些簡單的家庭工業（又稱為「山寨廠」），供應的對象只是本地的市場，滿足市民的需求，例如有簡單的食品加工、啤酒、汽水、棉製背心、香煙，肥皂等日常用品。在第一次世界爆發，因歐洲國家的製造品輸入中斷，香港改為發展輕工業以取代進口製造品，於一九二二年，香港第一間手控織布廠成立，一九二七年第一間手電筒製造廠也在香港設立。同時香港亦有其他較大型的工業，例如有製糖廠、水泥廠、紡織工廠、麻繩工廠、藤料藤器業等。到了三十年代，因為香港是英國殖民地，享有大英帝國特惠稅(Imperial Preference)的權利，香港的輕工廠逐漸成形，包括膠鞋、毛織、紡織品，五金用品、搪瓷用品等，所以其實早於十九世紀中，香港早已有工業發展<sup>1</sup>。

### 2.2 童工調查委員會

在經濟條件匱乏和沒有強逼教育的前題下，香港童工問題由來已久，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僱用童工完全合法，但這種情況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成立後出現變化。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成立，透過一系列的

---

<sup>1</sup> 饒美蛟(1997)：香港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頁 373-374，載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

國際公約，開始限制兒童就業<sup>2</sup>。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港督司徒拔委任童工調查委員會（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Legisla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such Employment），委任議員 Ross 為主席，成員包括華人領袖周壽臣、商人李炳、醫生 McKenny、牧師 Wells 和 Pitts 小姐，調查香港工廠的童工問題，和就立法規管童工進行可行性研究<sup>3</sup>。

委員會主要訪問了十一間位於灣仔、銅鑼灣、尖沙咀、油麻地和芒角村的工業場所，涵蓋的行業包括餅乾廠、煙草廠、香水廠、針織廠、薑廠和造船廠。根據工廠負責人的意見，除了產品包裝，因兒童的雙手較小巧，比成年人靈活外，其實限制童工對工廠不會構成麼影響。聘用童工是因為童工的母親要到工廠工作，不能在家照顧小孩而要將小孩帶回工廠；亦有工廠因父母希望小孩能幫補家計，才聘請童工<sup>4</sup>。

不同工廠對童工的工時和工資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童工的工資都比成年工人低，而且童工通常都會將所賺回來的工資給父母。童工大多要超時工作，甚至要在晚上工作或輪班工作，有女童工要連續十三天每日工作十三點七五小時，每十三天才放假一天，即每星期工作八十二點五小時及九十六點二五小時。童工的工資大多以時薪或件工計算，所以童工可以選擇是否加班，工時愈長，製作的件數愈多，工資亦會愈高，有童工可以每天賺取三毫工資，有的甚至可以每月賺取十五元<sup>5</sup>。

委員會發現，在眾多工廠中以玻璃廠的童工最為危險，工廠要求童工每天由上午

---

<sup>2</sup>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p.1. Nottingham: Russell.

<sup>3</sup> Ross, Stewart Buckle Carne (192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Legisla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p.2. In CO129/469/416.

<sup>4</sup> 同上，pp.3-4。

<sup>5</sup> 同上，p.4。



六時工作至晚上十一時，期間有三至四個小節讓他們吃飯，食宿由工廠負責，但童工每天工作十七小時，每月工資只有一元，工廠負責人表示，這是因為膳食和住宿由工廠負責。更甚的，是工作環境對童工極不健康，溶爐非常高溫，容易發生意外，而且燒玻璃會使空氣混濁，玻璃的懸浮粒子對童工的身體發展有不良影響，甚至令他們短壽<sup>6</sup>。

也不是每間工廠的工作環境都是這麼惡劣，有餅乾廠聘請了三十名男童工和二十名女童工，年齡界乎十四至十六歲，男童工由九時工作到十二時半，再由下午一時半至五時，月薪由二元至十元。工廠不准童工超時工作，亦設立學校為男童工及員工子弟提供教育，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女童工則是散工，每天工資由一毫至一毫半，逢星期日放假。他們的工作只是清潔、貼標籤及揀走不好的餅乾。為確保工廠的衛生，在工廠裡吸煙和吐痰罰款一仙<sup>7</sup>。

在審視香港的童工問題後，委員會建議就保障童工立法，當中包括強制登記所有童工的資料，限制十一歲以下兒童於工廠工作，每週工作不超過五十四小時，每星期有一天假期，童工不能當夜班，每天下午七時至上午六時童工禁止工作，亦禁止童工在玻璃廠工作，童工也不能從事劇鍋爐及危險行業<sup>8</sup>。

### 2.3 香港保障童工法例的制定

為滿足國際勞工組織保障童工的要求，香港政府以童工調查委員會的藍本立法，在一九二二年制定香港史上第一條保障童工的法例，這就是一九二二年香港第二

---

<sup>6</sup> Ross, Stewart Buckle Carne (192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Legisla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p.6. In CO129/469/416

<sup>7</sup> 同上，p.13。

<sup>8</sup> 同上，p.11。

十二號條例 (Ordinance 22 of 1922)<sup>9</sup>。這條例限制了十歲以下的兒童不可在工業場所工作；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可參與運送煤碳、建築材料或瓦礫的工作；十五歲以下的兒童不允許進行危險工作，包括剷鍋爐、製作煙花、玻璃等工作。法例亦要求童工一星期要有一天假期，每天工作不能超過九小時，並有休息時間。童工每天下午七時至早上七時不得在工廠工作，亦不准運送重物。在一九三二年，在工廠工作童工的年齡限制由十歲提高至十二歲，在一九三六年再提升至十四歲<sup>10</sup>。雖然香港保障童工法例在一九二二制定，但法例能否保障未滿年齡的兒童被送進工廠當非法童工呢？

## \*版權所有

一九二二年香港第二十二號條例《兒童工業僱傭條例》，圖片摘自惟工新聞網站

---

<sup>9</sup> 根據惟工新聞網站，該條例名為《兒童工業僱傭條例》(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Ordinance)。網址：<http://www.wknews.org/node/322>。

<sup>10</sup>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p.2. Nottingham: Russell.

## 第3章：上世紀七十年代童工問題概況

### 3.1 上世紀七十年代童工問題概況

香港早在一九二二年已制定香港法例第二十二條《兒童工業僱傭條例》(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Ordinance)，立法規管童工，但法例等同一紙虛文。立法半世紀，直至上世紀七十年代，非法童工問題依然嚴重。一九七二年六月，英文虎報引述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指出十四歲以下的就業兒童為 13,673 人，當中 684 名更只得十歲，顯示童工問題嚴重，勞工處發言人指出法例只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從事工廠工作，指出這萬多名童工並非全部是非法童工<sup>1</sup>。一九七三年，再有香港報章引用人口普查，指出香港十至十四歲童工有三萬六千人，其中一萬九千名年滿十四歲，是合法工作，但換句話說即是有一萬七千名童工是非法工作<sup>2</sup>。政府對非法童工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但七十年代香港以工業為主，由這兩段報導看來，在工廠工作的非法童工為數不少。當時研究香港童工問題的 Porter 指出，香港非法童工以數千計 (several thousand)<sup>3</sup>。

\*版權所有

1969 年女工在電子零件廠工作情況，圖片摘自  
香港歷史檔案館

女工在玩具廠工作情況，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sup>1</sup> Hong Kong Standard (28/6/1972): Child labour law 'enforced'

<sup>2</sup>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1973): Telegraph fr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to Hong Kong Governor dated 27<sup>th</sup> September 1973. In HKRS1017-3-1

<sup>3</sup>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p.16. Nottingham: Russell.

上世紀七十年代，香港工業化帶動經濟起飛，童工問題理應解決，但為何非法童工問題依然困擾香港呢？Porter 根據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二年的統計數字指出，一九六四年一個家庭的基本開支為一百元，由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二年，工人工資增加一倍，但家庭基本開支也增加至二百元，工資的增加並未為工人帶來實際的購買力，而且根據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家庭戶主每月收入低於二百元的有 41,457 人，意味著這四萬多戶低收入家庭，戶主的妻子，更可能是戶主的子女，為了幫補家計，減輕家庭負擔，只好去做童工。而且，香港缺乏社會保障，在一九七三年，政府的社會福利只針對嚴重傷殘人士和七十五歲長者，對低收入家庭而言，送子女到工廠做童工，是可以理解的<sup>4</sup>。

\*版權所有

\*  
版權  
所有

1964 年女工在九龍一紡織廠工作情況，  
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1968 年女孩在音樂盒工廠工作，圖片摘自  
香港歷史檔案館

### 3.2 非法童工的工作生活

我們訪問了四位曾擔任童工的人士，他們不約而同表示，因為家庭原因才加入童

---

<sup>4</sup>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pp.12-14. Nottingham: Russell.

工行列。黃太表示當時做童工主要因家庭環境問題，由於生活環境艱辛，而且父母都希望兒子多讀書，女兒一般少讀書，所以她希望做一些工作去賺點生活費，起碼足夠自己日常開支，減輕家庭負擔。洪叔則表示小學畢業後便出來工作，因為家裏有八兄弟姊妹，所以一定要出來工作賺錢，他說如果經濟允許的話，他仍想繼續讀至初中。呂太和林太是姊妹，一家共有九姊妹，她們是大姐和二姐，由於升中試未獲派官、津中學，而家裡弟妹眾多，初期只得父親一人工作，所以做童工幫補家庭經濟。

##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受訪者呂太十二、三歲時的相片

受訪者呂太與工友旅遊時的相片

他們在入行方面，都有相似，就是靠人介紹。由於當時社會上童工普遍，他們身邊的同齡好友，都有做童工，故此入行容易。黃太指通常由朋友、同學、街坊裡得知有何工作，有時會拿一些東西回家加工，如串珠鍊、串膠花、畫公仔眼等等，但如果有的話，徙置大廈整條走廊的小孩都會一起去做，互相幫忙。她除了做加工外，如果有工廠工作，也會和同學、朋友一些工作，她穿著校服，讀完上午校立刻往製衣廠和蠟燭廠工作，她的僱主明知她未滿十四歲，依然聘請她在工廠。洪叔指他到眼鏡廠學師是朋友介紹才可以去，由於沒有簽訂學徒合約，所以依然是非法童工，必須要有朋友介紹才會被聘用。呂太和林太曾在大規模紗廠工作，她們都是跟同村村民去工作，由於是大廠，她們要向同村年滿十四歲的鄰居借用兒童身分證，由於當時兒童身分證沒有照片，只有編號和姓氏，所以成功獲聘。

## \*版權所有

六十年代沒有相片的兒童證，圖片摘自香港舊照片網站

在工資方面，四位受訪者的情況有很大分別。黃太由於穿著校服回廠工作，僱主在明知的情況下非法僱用她，故此工資只是正工的一半左右，一天大概才兩元左右，收入並不多，但足夠自己零用和讀私校。由於洪叔屬於學師，扣除膳宿費，收入已所剩無幾，工資以月薪計，薪金等於現時的五百、六百元，即使在工作時候要加班趕貨，但都沒有加班費。但呂太和林太以他人的身分證工作，人工和成年工人無異，她們曾做紗廠、毛衣廠和手襪廠，都是以件工為計算工資，工資跟正工一樣，多勞多得。由此可見，未滿十四歲的童工在法律上屬違法行為，他們清楚明白自己是非法童工，所以即使面對僱主的不平等待遇和權益受到剝削，也只有接受；但如果以他人的身分證在大廠工作，他們的待遇便和正工一樣，好像黃太，她十三歲暑假用姊姊的兒童身分證在母親服務的塑膠廠工作，待遇與成年人無異，她一期糧（半個月）便有六百多元，足夠為弟弟購買新學年的書簿。但呂太和林太都表示，其實工廠的組長都明知她們未滿法定年齡，只是借用他人的兒童身分證，為何工廠對有疑問的童工不進一步核實，免得自己身陷法網呢？我們在 HKRS1017-3-1 檔案裡找到一份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不知名剪報，報導有中間人介紹童工往工廠工作，從中剝削，記者訪問一些工廠負責人，為何僱用童工，他們都表示為趕及船期，工廠二十四小時運作，工人不夠，無可選擇要僱用童工<sup>5</sup>。由此可見，當時香港工廠大有訂單，在缺乏工人的情況下，如果有童

<sup>5</sup> Unknown newspaper (15/4/1976): Middlemen clinch deals. In HKRS1017-3-1

工借用他人的兒童身分證登記，工廠亦樂於接受。

\*版權所有

女工在九龍的一間風扇工廠工作，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版權所有

一間望遠鏡製造工廠中的工作情況，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童工都是為了幫補家計才到工廠工作，他們又怎樣處理自己的工資呢？四位受訪者都表示會交給父母處理。呂太和林太都會將全部工資交給母親，再由母親將部份工資給她們作零用，呂太指她父親收入較多，大約幾百元左右，而她的收入也有一二百元左右，她只留下幾十元自用，其他都給了家人，可見童工對家庭的貢獻不少。黃太由於工資不多，但她扣除自己的生活費和私校的學費，也全給父母處理。洪叔由於是「學師」，扣除食宿後也所餘不多，每月出糧便是唯一一天回家過夜的日子，除了留點小錢和師兄弟租乒乓球桌打球外，也全數交給父母。

\*版權所有

呂太指出元朗教育路的唐樓，是當時山寨廠的集中地

\*版權所有

呂太指出元朗大廈是七十年代元朗最高的住宅大廈，當時也遍佈山寨廠

勞工督察會突擊檢查工廠有否非法僱用童工，工廠又如何逃避呢？林太指出，工廠很容易逃避勞工督察的巡查，因為工廠有一個大閘，外人要叩門才能進入，所以有人來巡查都會知道並及時反應，在巡查時躲起來，有時更會跑下街。被勞工督察抓到的情況也很少，因為連巡查的人都知道有童工的存在，只是裝作見不到。洪叔也說，工廠在民房的上層，老闆的家居和辦事處在地下，老闆會打電話到工廠叫他們「走鬼」，他們便立即上天台躲避，其他大師傅並不需要走。黃太記述她一次在蠟燭廠逃避巡查的情形，她們走上天台後，從後門出去有一條小路到旁邊的木屋，然後就沿著沒有欄杆樓梯逃走，她們站在一起等人通知回去工作。呂太指政府的巡查是突擊的，他們一來巡查，組長便通知她們這班未夠年齡的人躲起來，藉以逃避巡查：在毛衣廠時，她們躲在廁所和一些小房間中，在紗廠時，她們會在成人旁邊坐下，裝作是來探班的，避過巡查。黃太指出，由於當時的兒童身分證沒有照片，只要在巡查時說得出借用的身分證的姓名和號碼，也可以過關。

---

## \*版權所有

1968年一間製衣廠，圖片摘自圖片  
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單看前文，童工為幫補家計，又是一齣「獅子山下情神」的拼搏故事，這未免美化了童工的歷史。對兒童而言，工廠是一個充滿危險的場所，一九七四年，一名十三歲女童工在沙田一間金屬廠工作時，被電鋸機壓斷右手食指、中指和無名指，被判斷為24%永久性身體傷殘，儘管仍按照勞工補償條例獲賠償，但只得5576.32



元<sup>6</sup>。一九七七年，英國衛報更揭露了香港童工的悲歌：一九七五年，總共有 142 名十四至十五歲的童工在塑膠工廠，包括玩具廠工作時受傷，超過 2,500 名十四至十七歲的童工在電子廠、塑膠廠及紡織廠工作時受傷。一九七六年，單是香港一間醫院，便處理了十二名工傷的童工，其中年紀最小的只有十一歲，這十二宗工傷中，最嚴重的包括一名雙腳被嚴重燒傷的十一歲童工，一名單腳被截支的十二歲童工與及一名手臂骨折的十三歲童工<sup>7</sup>。

---

\*版權所有

約一九六零年，一間唐樓內的「山寨」線紗廠工廠惡劣的工作環境，圖片摘自鄭寶鴻《默默向上游：香港五十年代社會影像》

---

<sup>6</sup> Henderson J. N. (1975): Letter from Henderson J. N. to Dave dated 26<sup>th</sup> June 1975, in HKRS1017-3-1

<sup>7</sup> Guardian Extra (22/4/1977): The price of a child in Hong Kong

## 第4章：香港童工問題英國化

### 4.1 由香港問題到英國國會問題

童工是香港內部問題，為何會延伸到英國國會和英國政府？當時香港是英國殖民地，香港總督由英國政府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委任，香港問題由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負責，故此英國國會也可就香港問題向英國政府進行質詢，香港童工問題便在這背景下在英國曝光，引致英國政府尷尬和不滿。

\*版權所有

1967年，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訪問香港一間玩具廠，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一九七一年，英國泰晤士報引述人口普查，指出香港有三萬六千名十歲至十四歲童工，扣除一萬九千名十四歲的合法童工，意味著香港有一萬七千名非法童工。事件引起英國國會議員 Tom Dalyell 注意，他致函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詢問外相有何評論，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要求港府向外澄清有關政策<sup>1</sup>。港府解釋法例只

---

<sup>1</sup>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1973): Telegraph fr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to

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從事工業及危險工作，並表示教育是解決童工問題的根本方法<sup>2</sup>。由於香港製衣業威脅英國成衣業，香港蘊釀已久的童工問題惹來了英國製衣業的不滿，英國恤衫製造商聯盟 (Shirt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sup>3</sup>和恤衫領口領帶製造商聯盟 (Shirt, Collar and Tie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sup>4</sup>分別在一九七五和七六年在報章投訴香港製衣業以平價童工打擊英國製衣業，認為英國必須禁止這些透過非法手段的製品輸入英國，而且這些平價紡織品嚴重影響了英國本土紡織業的銷量，損害他們的利益，港府則透過駐英辦事處處長 Kidd 在報章撰文辯護。報章紛紛報導有關香港童工狀況，童工的問題在英國媒體逐漸浮現。

電視媒體的影響力比報章更震撼，一九七六年英國 Granada 電視台節目 World in Action 來港實地拍攝了香港童工工作的情況，製作了名為 Made in Hong Kong 的節目，於十二月十三日播放，在英國造成很大迴響。節目以香港玩具業僱用童工為主題，其實節目中只拍攝到幾幕童工在工廠工作的情況，亦不能確定這些童工是否未滿十四歲；片中的確有年幼童工，但取景的地方則是法例容許的酒樓，節目對香港大加批評，引起輿論廣泛的抨擊。此事令英國國會關注香港童工問題，國會議員 Robert Parry 在國會向英國政府提出十四項質詢<sup>5</sup>。

---

Hong Kong Governor dated 27<sup>th</sup> September 1973. In HKRS1017-3-1

<sup>2</sup>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3): Telegraph from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dated 28<sup>th</sup> September 1973. In HKRS1017-3-1

<sup>3</sup> Daily Telegraph (3/9/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sup>4</sup> Daily Telegraph (26/8/1976): Child labour illegal in Hong Kong

<sup>5</sup> Milton, DP (1976): Letter from Milton to Cortazzi dated 21 December 1976. In HKMS 189-2-103

## 4.2 解決方案與港、英政府角力

**Made in Hong Kong** 播出後引起英國國會關注香港童工問題，令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對港童工問題作內部討論。**Milton** 引述海外勞工顧問(Overseas Labour Adviser)的意見，認為香港法庭對僱用童工僱主的刑罰不足，問題不是最高罰款五千元太低，而是平均罰款偏低，一九七五年僱用童工的平均罰款為 332 元，比一九七三年的平均罰款還低，認為香港法院應調高罰款以收阻嚇作用，改善童工問題；此外，香港政府必須盡快落實教育改革，令學生能就學直到法定工作年齡<sup>6</sup>。加重刑罰和落實教育改革成為英國政府解決香港童工問題的兩大方案。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一九六四年，小學生在天台上學的情況，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一九五九年，九龍一間小學的外觀，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為此，外交及聯邦事務國務大臣(The Minister of State，地位僅次於外相 Secretary of State) **Goronwy-Roberts** 勳爵在四月七日致函，向香港總督麥理浩施壓，告知他外相正密切關注香港童工問題，並要求香港必須盡快從所有可行途徑，徹底解決童工問題，以挽回香港的國際聲譽，及阻止國會內外的批評。他建議香港制定僱用童工的最低罰款，令僱主僱用童工變得無經濟利益<sup>7</sup>。

<sup>6</sup> Milton, DP (1976): Letter from Milton to Cortazzi dated 21 December 1976. In HKMS 189-2-103

<sup>7</sup> Goronwy-Roberts (1977a): Letter from Goronwy-Roberts to MacLehose dated 7 April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港督麥理浩在五月二日回信，告知 **Goronwy-Roberts** 立法局將於五月四日討論並立法將最高罰款由五千元提高至一萬元，他亦請首席按察司(**Chief Justice**) 在最高罰款提高後，提醒裁判官有關變動，並在下次量刑會議(**sentencing seminar**) 建議加重刑罰。但首席按察司堅決反對實施法定最低罰款，他認為每一個童工案件情況都不同，有些僱主可能由於童工借用他人身分證，在不清楚員工實際年齡下聘用童工；有些僱主則可能是存心僱用平價童工，以減低生產成本，法官必須按照案情量刑，不能因最低罰款而影響判決。此外，署理律政司(**Acting Attorney-General**)更指出，實行最低罰款將會導致裁判官不願意對情況輕微的案件定罪。他還列舉數字指出，僱用童工的平均罰款已由七四年的 289 元大幅增加至七七年的 845 元，比英國的最高罰款一百英磅還高。港督認為，為所有小學學童提供足夠中學學位，令小學學童全數升讀中學才是童工問題的最正確解決方法。他總結：高的平均罰款和為所有小學生提供中學學位是解決童工問題的方法<sup>8</sup>。

對麥理浩以教育解決童工問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官員 **Duffy** 認同港督提供更多中學學位是童工問題是正確的解決方法，但他認為，香港的初中教育必須是強逼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規定學童上學直到最少十四歲，甚至十五歲<sup>9</sup>。外相對港督在加重刑罰方面的回應表示不滿(**I cannot say that I am very happy about this.**)。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官員 **Stewart** 認為最低罰款能讓外界知道僱用童工的嚴重性，並表達香港政府積極解決童工問題的決心，但在香港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的反對下，加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法律顧問都支持港方的論點，所以英國政府也不得不作出讓步，不強逼香港政府實施最低罰款<sup>10</sup>。

<sup>8</sup> MacLehose, Murray (1977a): Letter from MacLehose, Murray to Goronwy-Roberts dated 2 May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sup>9</sup> Duffy, T (1977): Memorandum from Duffy to Stewart dated 9 May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sup>10</sup> Stewart, J A B (1977a): Letter from Stewart to Murray dated 15 June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 4.3 以教育政策解決童工問題

在教育政策方面，Stewart 認為如果全面禁止兒童從事任何工作，在初中教育方面，必定是強逼教育，而且是免費，並且，免費強逼教育必須在八零至八一學年令全數十五歲兒童就學。為此，他為國務大臣 Goronwy-Roberts 草擬致港督信件<sup>11</sup>。六月二十一日，Goronwy-Roberts 致函麥理浩，明確要求為全港學童推出的初中教育必須（must）是免費強逼教育<sup>12</sup>。

\*版權所有

一九六四年，小學生在等候上學的擁擠情況，圖片摘自香港歷史檔案館

港督麥理浩在七月十三日寫信回應，麥理浩同意單靠提供更多中學學位不足以完全解決童工問題，但對於免費教育方面，他指出當時初中全年學費四百元，但無法負擔學費的家庭，可申請全額或部份學費豁免，確保沒有學童因無能力繳交學

<sup>11</sup> Stewart, J A B (1977a): Letter from Stewart to Murray dated 15 June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sup>12</sup> Goronwy-Roberts (1977b): Letter from Goronwy- Roberts to MacLehose dated 21 June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費而輟學，香港政府以此制度每年津貼六成家庭，意味著無須提供免費教育<sup>13</sup>。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 Stewart 向國務大臣 Goronwy-Roberts 表示，對港督的回應「不太滿意」(is not very satisfactory)，他認為香港絕對需要有更多受過教育的勞動力，以應付愈趨複雜的工業發展，他會為 Goronwy-Roberts 草擬信件，要求總督給予有關推行免費教育的具體數據<sup>14</sup>。Goronwy-Roberts 給麥理浩回信，指出他認同他們兩人目標是一致，但雙方對達成目標的做法又持不同觀點。他強調只有立法強制學生上學直至法定年齡才能解決童工問題，而且強調免費教育對於香港保持競爭力來說並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並詢問港督是否準備給與學生完全的學費豁免<sup>15</sup>。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港督發電報予 Goronwy-Roberts，表示行政局決定在初中實施強逼教育，並全面禁止初中學童從事任何工作，如果初中教育不是免費教育，將會引起社會爭議，決定實施免費教育是基於新的因素。在初中實行免費強逼教育，每年額外開支八千五百萬<sup>16</sup>。港督在十月五日立法局新會期開始當日，公開宣佈在七八年實施九年免費強逼教育。

#### 4.4 麥理浩的底牌

如果單是上文看來，港督因香港童工問題在英國曝光，在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壓力下，在香港推行九年免費強逼教育，但如果以此立論，未免過於簡單化。

---

<sup>13</sup> MacLehose, Murray (1977b): Letter from MacLehose to Goronwy-Roberts dated 12 July 1977. In HKMS 189-2-263

<sup>14</sup> Stewart, J A B (1977b): Memorandum from Stewart to Goronwy-Roberts undated. In HKMS 189-2-149&150

<sup>15</sup> Goronwy-Roberts (1997c): Letter from Goronwy- Roberts to MacLehose (draft) undated. In HKMS 189-2-26

<sup>16</sup> MacLehose, Murry (1977b): Telegraph from Governor to Goronwy- Roberts dated 21 September 1977. In HKMS 189-2-263

港督拍發 Goronwy-Roberts 的電報，提到推行九年免費強逼教育是基於「新的因素」，究竟甚麼是「新的因素」？在香港推行九年免費強逼教育，又是否單純出於英國壓力呢？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麥理浩在立法會新會期宣佈實施初中免費強逼教育，會議前港督夫人與立法局職員握手，摘自南華早報

一九七七年星島日報報導港府一九七八年實施初中免費強逼教育，摘自星島日報

在港督拍發電報當天，行政局舉行會議，當中一項議題討論初中教育及禁止十五歲以下兒童就業。原來政府計劃於一九七八年為所有小學畢業生提供中一學位，為此，要增加額外 51,480 個中一至中三學位。為容納這些新學額，五十四間新中學將在一九七八年落成，另外興建三十間中學的財政安排也獲批准，並將於一九八一年落成，教育署長正預備將計劃擴展，再多興建十八間津貼中學，政府為落實計劃，共興建一百零二間中學，如此龐大的策劃，沒有可能在數月間完成，原來早在一九七六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已提出這個計劃，比 *Made in Hong Kong* 播出還早十個月<sup>17</sup>。故此，其實麥理浩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討論有關童工問題前，

<sup>17</sup> Executive Council (1977):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School Attendance And Prohibition



早已決定用強逼教育去解決問題，雙方的分歧，只在於是否免費。故此在行政局討論文件中，政府便指出，當時香港小學是免費教育，中一至中五官津學校每年學費四百元，收費自一九六五年從沒增加，這是由於政府大量津貼，加上低收入家庭可申請學費豁免，實在沒有理由在初中推行免費教育<sup>18</sup>。但最後，行政局決定初中推行免費教育，就是因為英國的壓力，這也是麥理浩在電報裡對 Goronwy-Roberts 所說：「由於新計劃（初中免費教育）與你的觀點完全吻合，我想你會樂於知悉<sup>19</sup>。」

而麥理浩在電報裡所說「新的因素」又是甚麼呢？程介明教授對九年強逼教育的推行原因，有以下描述：

在 1977 年 10 月 5 日，港督麥理浩突然宣佈將普及資助初中的起始年從 1979 年提前到 1978 年。並且把普及初中的目標升格為實施九年強迫教育（即義務教育）。

研究發現，港督的突然決定，是外部原因多於內部原因。港督在歐洲參加關稅會議，香港因為法定最低勞工年齡(14 歲)低於國際慣例（15 歲）而受到不利待遇。港督於是運用其決策權臨時決定實施九年強迫教育，同時把法定勞工年齡提高到 15 歲，挽回香港當時面對的“國際信用危機”<sup>20</sup>。

由此觀之，童工問題不單令香港工業在英國引起不滿，也在歐洲引起不滿。香港工業產品暢銷世界，香港的貿易伙伴以發達國家為主，童工問題勢必成為競爭對手攻擊的目標，損害香港的「國際信用」，故此早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已準備推行普及教育去解決童工問題，但麥理浩原先設計的初中普及教育是收費的，但英國

---

on Employment of Children under 15" dated 9 September 1977 for discussion on 20 September 1977, p.1. In HKMS189-2-335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MacLehose, Murry (1977): Telegraph from Governor to Goronwy- Roberts dated 21 September 1977. In HKMS 189-2-263

<sup>20</sup> 程介明(1997)：教育的回顧（下篇），頁 471-2，載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下冊。香港：三聯

政府則要求在香港推行免費強逼教育，加上來自歐洲的壓力，麥理浩才改變計劃，接受英國政府的建議。由此可見，如果不是因為香港童工問題令英國政府困擾，一九七八年推行的是「九年普及教育」，而不是「九年免費強逼教育」。

## 第 5 章：總結

### 5.1 社會對童工問題的漠視

七十年代香港經濟急促發展，但基層市民生活依然艱苦，家長無奈讓年幼子女當童工，但政府沒有決心和短視地處理童工問題。早於一九二二年，香港便有法例規管童工，但存在不少漏洞，五十年來一直造成大批童工的湧現。作為執法者的政府並沒有好好執法，似乎有意「隻眼開隻眼閉」，正如受訪者黃太談及其姊姊被巡查人員捉到借用他人身分證，她以忘記自己的姓名為由，勞工督察最終都放她一馬。

社會對童工採取消極態度，連法院對童工問題也因應社會需要，作較低的判刑。Porter 引述法律學者 John Rear 的觀點，一九七二年，蘋果牌牛仔褲廠因僱用兩名童工於晚上九時十五分工作，由於該廠於六九年也觸犯相同條例，當年被判罰款八十元，故裁判官判處最高刑罰五千元，但遭首席按察司駁回，改制罰款五百元。首席按察司指判刑「非常地和無理地超越同類案件的標準罰款」，最高罰款應使用在最壞的案件上。John Rear 認為法庭因為當時香港勞工短缺，對法律執行較寬<sup>1</sup>

### 5.2 政府對華人教育的漠視

從童工問題亦能看見香港政府不著重華人的教育問題。真實以強逼教育解決童工

---

<sup>1</sup>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p.5. Nottingham: Russell

問題不是甚麼新思維，早在一九二一年童工調查委員會裡的 Wells 牧師，便指出香港政府只著重英文教育，漠視華人的教育問題，他建議為當時三萬名失學兒童提供華文小學教育，他以教育署的數字，指每名學童的每年資助少於十元，每年政府支出三十萬元<sup>2</sup>。教育署長以這項建議動用龐大公帑，而且要一千間房屋作校舍，要訓練一千名教師都是難題，加上只得兩名督學，難以監察為由，反對建議<sup>3</sup>。第一次在香港推行強逼教育的契機消失。

在一九二零年代，由於資源有限，不能在香港推行強逼教育還可以理解，但半世紀過去，無論在資源上和社會發展上，香港推行免費強逼教育都是適當的時機，但殖民地政府在推行免費強逼教育的思維上，正如程介明教授所言，是「外部原因多於內部原因」，如果不是在貿易談判中被人以童工問題為難，也不會在一九七六年落實九年普及教育；如果麥理浩不是受到來自英國政府的壓力，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施政報告宣佈的，恐怕只是「九年普及教育」而不是「九年免費強逼教育」。正如 Goronwy-Roberts 所言，免費教育對於香港保持競爭力來說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由此可見殖民地政府忽視普及教育的重要性，凡事以政府利益為大前提，不以市民的利益為出發點。促成童工問題的成因最主要是貧窮，政府運用公共資源時，「量入為出」是應該，但為低下階層兒童提供教育機會，從而促進向上的社會流動，也是政府重要的課題和責任。

---

<sup>2</sup> Ross, Stewart Buckle Carne (192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Legisla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p.17. In CO129/469/416.

<sup>3</sup>同上，p.19

原始資料

甲、政府檔案

英文檔案

1. Duffy, T (1977): Memorandum from Duffy to Stewart dated 9 May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2. Executive Council (1977):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School Attendance And Prohibition on Employment of Children under 15" dated 9 September 1977 for discussion on 20 September 1977. In HKMS189-2-335
3.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1973): Telegraph from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to Hong Kong Governor dated 27<sup>th</sup> September 1973. In HKRS1017-3-1
4. Goronwy- Roberts (1977a): Letter from Goronwy- Roberts to MacLehose dated 7 April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5. Goronwy-Roberts (1977b): Letter from Goronwy- Roberts to MacLehose dated 21 June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6. Goronwy-Roberts (1997c): Letter from Goronwy- Roberts to MacLehose (draft) undated. In HKMS 189-2-26
7.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3): Telegraph from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dated 28<sup>th</sup> September 1973. In HKRS1017-3-1
8. Henderson J. N. (1975): Letter from Henderson J. N. to Dave dated 26<sup>th</sup> June 1975, in HKRS1017-3-1
9. Milton, DP (1976): Letter from Milton to Cortazzi dated 21 December 1976. In HKMS 189-2-103
10. MacLehose , Murray (1977a): Letter from MacLehose , Murray to Goronwy- Roberts dated 2 May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11. MacLehose, Murray (1977b): Letter from MacLehose to Goronwy-Roberts dated 12 July 1977. In HKMS 189-2-263
12. MacLehose, Murry (1977c): Telegraph from Governor to Goronwy- Roberts dated 21 September 1977. In HKMS 189-2-263
13. Ross, Stewart Buckle Carne (192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Hong Kong, an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Legisla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such Employment, p.2,17,19. In CO129/469/416.
14. Stewart, J A B (1977a): Letter from Stewart to Murray dated 15 June 1977. In HKMS 189-2-149&150
15. Stewart, J A B (1977b): Memorandum from Stewart to Goronwy-Roberts undated. In HKMS 189-2-149&150

## 乙、訪問

1. 訪問呂太（日期：25/4/2015）訪問紀錄見附錄一
2. 訪問林太（日期：25/4/2015）訪問紀錄見附錄二
3. 訪問黃太（日期：2/5/2015）訪問紀錄見附錄三
4. 訪問洪叔（日期：7/5/2015）訪問紀錄見附錄四

## 丙、報章

### 英文報章

1. Daily Telegraph (3/9/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2. Daily Telegraph (26/8/1976): Child labour illegal in Hong Kong
3. Guardian Extra (22/4/1977): The price of a child in Hong Kong
4. Hong Kong Standard (28/6/1972): Child labour law 'enforced'
5. Unknown newspaper (15/4/1976): Middlemen clinch deals. In HKRS1017-3-1

### 中文報章

1. 星島日報（6/10/1977）：港府實施強逼教育，明年起初中免學費

## 二手資料

### 甲、書籍

#### 英文文獻

1. Porter, Robin (1975): Child Labour in Hong Kong. Nottingham: Russell.

#### 中文文獻

1. 鍾文略（1997）：社會掠影-戰後香港軌跡。香港：商務
2. 程介明(1997)：教育的回顧（下篇），載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下冊。香港：三聯
3. 饒美蛟(1997)：香港工業發展的歷史軌跡，載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
4. 鄭寶鴻（2014）：默默向上游-香港五十年代社會影像。香港：商務

呂太訪問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元朗振興新村林宅

---

呂太出生於六十年代，她自十二歲開始，便要幫補家計而外出工作。她曾以童工身份在紗廠及毛衣廠工作。她對當時的童工情況印象深刻，並深有感觸。

學生：你現時幾歲？

呂太：我出生於六十年代。

學生：你的教育程度是？

呂太：中學畢業。當時的人，特別是女性多數都只讀到小學，很少讀上中學。所以當時我讀中學也是上夜校。

學生：你有多少兄弟姊妹？

呂太：九個兄弟姊妹，我是當中年紀最大的。

學生：你幾歲開始成為童工？

呂太：十二歲小學畢業，便開始到工廠工作。

學生：在哪一區上小學？

呂太：元朗附近的村校讀，十一歲便畢業了，因為我大約五歲多便入讀小學了。

學生：當時有想過繼續升讀中學嗎？

呂太：當時想都不敢想。因為讀中學是要考升中試的，考得到才能派位，派不到位的便要讀私校了，而我們就不會讀私校了。

學生：當時同學中，有沒有女同學成功考上中學？

呂太：都有的。大多數只要派得到位便會讀。有些不讀的是因為要出來工作或者照顧兄弟姊妹。

學生：男同學有沒有遇到這些問題？

呂太：男同學多數是派到位便會讀，因為當時只要考得到，讀中學好像就是免費。當時好像已經有九年免費教育？

林太：沒有！當時沒有九年免費教育，讀中學是要付錢的。

（林太提醒呂太，實況是九年免費教育於一九七八年實施）

呂太：對，當時是考到了也要付錢的。

學生：不過是不是沒有讀私校那麼貴？

呂太：是的，還能夠負擔。

林太：當時我們讀小學好像也要付費的，不過比較便宜。

呂太：我這就不記得了。

學生： 當時九兄弟姊妹，除了你還有誰曾經做童工？

呂太： 除了我，還有兩個妹妹。

學生： 她們又為何要做童工呢？

呂太： 林太是因為派不到位。而另外一個是就算有九年免費教育但也不讀。

學生： 你九個兄弟姊妹中，有多少弟妹？

呂太： 我只有一個弟弟，年紀是最小的。

學生： 他們有多少人讀中學？

呂太： 除了林太之外，其他都有讀中學，不用工作。

學生： 為何當時要做童工？

呂太： 幫補家庭經濟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是因為不上學，只能工作。當時我也留在家一年才工作，因為當時太年幼了，只有十一歲。

學生： 當時的合法工作歲數是多少？

呂太： 十六歲。  
(實況是十四歲就能在工廠工作，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限制更低)

學生： 所以當時是你們當時是非法童工？

呂太： 是的。

學生： 當時從事甚麼工種？

呂太： 我曾從事紗廠和織羊毛衣的工廠。

學生： 你知道有哪些工業也有願用童工？

呂太： 製衣工業和玩具廠。

學生： 當時多人做童工嗎？男女比例如何？

呂太： 很多人。女性比例較多。

學生： 那當時成人的男女比例如何？

呂太： 多數為女性。

學生： 工作環境怎樣？

呂太： 和現時的工廠環境一樣。

學生： 當時在哪一區的工廠工作？

呂太： 在元朗區織毛衣，在荃灣區的紗廠工作。

學生： 先做織毛衣，還是先在紗廠工作？

呂太： 先織了一年毛衣，再在紗廠工作兩年，然後再做織毛衣和讀夜校。其實在第一年織毛衣時也有讀夜校，但後來去紗廠工作就沒讀了

學生： 第一年在哪裡讀夜校？

呂太： 元朗坳頭，元朗官立中學。

學生： 為何在紗廠工作不讀夜校了？

呂太： 因為紗廠人工較高，很多人在紗廠工作。而且是輪班制，要上夜班。一班是下午三時到晚上十一時。另一班則是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我們半個月上早班，半個月上夜班，所以不能兼顧上學。

學生： 那之後再回去織毛衣，到哪裡上夜校？



呂太： 到崇德夜校上學，在水邊圍村附近。

學生： 當時童工的工作和成人的工作有分別嗎？

呂太： 沒有分別的。

學生： 當時僱用童工是非法的，那僱主為何還要顧用童工呢？

呂太： 因為我們應徵時是借用夠合法年齡的鄰居的身份證，所以他們顧用我們時也不知道我們是童工。

學生： 有沒有僱主知道員工是童工還明知故犯呢？

呂太： 其實僱主都知道的，因為當時很多這些未夠合法年齡的人出來工作，需要有些人來僱用他們。

學生： 當時是否很難招聘員工呢？

呂太： 也不是的，只是需要很多人。所以他們不介意僱用童工。

學生： 當時政府會巡視工廠，那你們怎樣逃避這些巡視呢？

呂太： 在織毛衣廠時，我們會躲在廁所和一些小房間中。而在紗廠時，我們會坐在成年工人旁邊，裝作是來探班的。

學生： 政府的巡視是突擊的還是有規劃的？

呂太： 突擊的。

學生： 所以他們一巡查，你們便躲起來了？

呂太： 當時有些類似組長的人，會通知我們這些未夠年齡的人躲起來的。

學生： 你曾否被拘到嗎？

呂太： 沒有。

學生： 當時你是從哪裡得知有人在招聘員工的？

呂太： 在其他人口中得知的。我們會走進工廠中問他們是否在招聘人手。

學生： 會不會有些街招告訴你們哪裡正在招聘員工呢？

呂太： 有的。但通常工作都是透過熟人介紹的。

學生： 紗廠中有多少人工作？

呂太： 很多人。因為整幢工廠都是紗廠的。

學生： 你們一周工作多少天？

呂太： 星期一至六。

學生： 工作多久？

呂太： 在織毛衣廠時是看自己的。上班時間十分自由。因為薪工是根據你織了多少件毛衣，而不是工作的時數。但紗廠就不是了。

學生： 加班的話工資怎樣計算？

呂太： 在毛衣廠是還是根據件數的，但在紗廠的話就是一個小時十至十五元。

學生： 在紗廠從事甚麼樣的工作？

呂太： 紗廠有織布、拉紗等工作。我們會將紗線打成一團，然後用它們拉成紗布。

學生： 當時一個月的收入多少？

呂太： 一百五十元左右。

學生： 和普通員工的收入有分別嗎？  
呂太： 一樣的。  
學生： 工廠有包伙食嗎？  
呂太： 早餐在家中吃的，午餐則是帶飯的。晚上就是回家吃。我當時是夜校下課才回家吃飯的。  
學生： 夜校上多少小時課？  
呂太： 下午六時至九時半。  
學生： 畢業後有轉行業工作嗎？  
呂太： 轉了。我先到地產公司當文書工作，然後又到過診所做登記工作。  
學生： 在工廠與人相處如何？  
呂太： 在織布廠中是可以與人聊天和聽收音機的，但很少和人談天。在紗廠則不能和人聊天，只能自己埋頭苦幹。  
學生： 有被成人員工欺負嗎？  
呂太： 很少這種情況，因為旁邊的很多都是童工，而且大部份員工都是女孩和年長的婦人。  
學生： 那時的男生多數做甚麼工作呢？  
呂太： 我也不清楚，應該是去維修汽車或者讀書。  
學生： 賺回來的錢怎樣分配？  
呂太： 大多都給了母親，留下的自己用來當車費和生活費。  
學生： 整個家庭大概的收入是多少？  
呂太： 很少的。  
學生： 家庭中總共有多少人工作？  
呂太： 當時只有父親、我工作。母親要照顧其他兄弟姐妹。  
學生： 你收入和父親的收入相比如何？  
呂太： 父親收入較多，大約幾百元左右。而我的收入也只是一二百元左右。我的收入只有幾十元是可以自用的，其他都給了家人。因為當時物價便宜，不需要用太多錢。在紗廠工作又有廠車接送，不需太多交通費。  
學生： 工餘時有什麼娛樂？  
呂太： 沒有什麼娛樂的。旅行也只是一年一次左右。有時間都是睡覺和做功課。  
學生： 讀夜校要錢嗎？  
呂太： 應該也要十多元的。  
學生： 考會考如何？  
呂太： 第一次考會考有只有三科合格。之後重讀，就五科合格，但英文不合格，所以再考英文，就合格了。  
學生： 讀完夜校的工作機會多了嗎？  
呂太： 工作機會多了很多。能在地產公司和診所工作。之後我到了一間青少年中心工作。當時在地產公司工作時月入八百元，而在青少年中心工作月

入一千多。

學生：為何不繼續在工廠工作？

呂太：在工廠工作的薪金較多，但轉行做文職有機會升職，收入會超越在工廠工作。

林太訪問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半

地點：元朗振興新村林宅

---

林太在一九六四年出世，由於她在升中試考不上中學，而且家境困難，因此十二歲開始便以童工身份在毛衣廠和手襪廠工作，對當時童工情況仍然印象深刻。

學生：你現時幾多歲？

林太：我一九六四年出世。

學生：你教育程度如何？

林太：中二學歷。

學生：為何做童工？

林太：一來是因為家庭因素，二來是因為升中試考不上中學，只能出來工作。

學生：做什麼行業？

林太：車手襪。

學生：在哪裡工作？

林太：在元朗的民居中，當時元朗周圍都是工廠。

學生：做了幾多年童工？

林太：由十二歲開始做，做到合法年齡。

學生：當時有很多童工嗎？

林太：當時很多！我所有的同學都有工作的。

學生：男同學也有工作？

林太：有的。因為當時只要考不上中學，就只能讀私校或出來工作。

學生：你當時如何入行工作的？

林太：借其他人的身份證工作。

學生：那之後有轉行嗎？

林太：有，轉行做織毛衣。車手襪車了兩年，之後就去織毛衣，織了三四年，之後就去了成衣廠工作，負責車成衣。之後也有在錶廠工作。

學生：當時僱主知道你們是童工嗎？

林太：知道的。

學生：那你們怎樣逃避政府的巡查？

林太：在巡查時躲起來。有時候更會跑下街。等久了才走回工廠。

學生：廠中會有閉路電視等設備來提醒有人來巡查嗎？

林太：沒有的，但工廠會有一個大閘，要叩門才能進入，所以有人來巡查我們

都會知道並及時反應。

學生：見過有人被捉嗎？

林太：有見過，但這樣的情況很少，因為連巡查的人都知道有童工存在，但都裝作看不見。

學生：你一星期工作多少天？平均一天工作多久？

林太：工作六日。每天九小時左右。車手襪時則有時間限制，是上午九時至六時，因為工資是計件數的，僱主怕員工拚命工作不走，所以會限制工作時間，時間一到便關大掣。

學生：工資和成人有分別嗎？有沒有加班的時候？

林太：沒有分別的。車手襪沒有加班的，而車衣服就有。加班的工資也是計件數的。

學生：工作有安全措施嗎？

林太：沒有的。受傷也只能去找組長，他們就會給你塗藥水包膠布，然後就要繼續工作。

學生：伙食如何解決？有沒有休息時間？

林太：也是自己帶飯的。我們不會休息的，因為多勞多得。在成衣廠和錶廠時更有勤工獎。紗廠也有勤工獎的。所以人們都不會休息。

學生：工作時和員工相處如何？

林太：工作十分融洽的，因為各自做自己的工作，不會有利益衝突。

學生：工餘有甚麼娛樂？或是上夜校。

林太：十四歲時有上夜校的，但讀了兩年便沒讀了，因為太辛苦，白天要工作，下班後立即上夜校，下課已經是晚上九時多了。

學生：所賺的錢都是全交給家人嗎？

林太：是的。

學生：在你工作後，家庭經濟有好轉嗎？

林太：沒有。因為還有很多弟妹還在長大，經濟負擔更大，開支愈來愈大。

學生：家中會更著重弟弟的教育嗎？

林太：會，但縱使有九年免費教育，他讀不成書便是讀不成。

學生：當時若果讀完九年免費教育，會做什麼樣的工作？

林太：也是工廠的。但工廠在九零年已經開始式微了，都是在酒樓和化妝店工作。

黃太訪問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王肇枝中學會客室

---

黃太在一九六三年出生，由於家境貧窮，而且有很多兄弟姊妹需要錢讀書，她為了幫補家計，以童工身份在包裝恤衫廠和蠟燭廠工作，對當時童工情況依然印象深刻。

學生：你何時出生？學歷為何？有多少兄弟姊妹？當中有多少個曾做童工？

黃太：我一九六三年出生，中三學歷，有四兄弟姊妹：一個哥哥、一個姐姐、一個弟弟，我排第三。我和姐姐兩人曾做童工，哥哥和弟弟就讀到中學畢業。

學生：你何時開始做童工？為何要做童工？

黃太：我十二、三歲才開始做童工。主要是家庭環境問題，當時生活環境比較艱難，而且父母都希望兒子多讀書，所以女兒一般很少讀書。當時很多女孩甚至沒有讀到中學，我們算是比較幸運的。我希望做一些工作讓賺點生活費，夠自己用，減輕家庭負擔。

學生：當時做甚麼行業？

黃太：都是工廠那些，我做過包裝恤衫和製造蠟燭的工作，始終我們是小孩，所以我們的工作比較輕巧。我有一段時間一邊上學，一邊在工廠工作。那段時間有人需要，我放學便會去工作。那時上午念中學，所以下午放學便會去工廠工作，若工廠沒有訂單那麼放學便會回家。後來到了年齡許可就沒有再讀書了，又做過工廠的暑期工。

學生：你當時如何應徵這些童工工作？

黃太：通常都是由朋友同學街坊裡得知有何工作，有時會拿一些東西回家加工，如串珠仔、串膠花、畫公仔眼。那時都多人都做童工，我本身是在屋邨長大，每家的環境都差不多，如果有工作的話整條走廊的小孩都會一起去做。又例如鄰居拿膠花來穿的話，我們也會拿膠花來串，大家亦會互相幫忙，以前鄰居的關係十分融洽。

學生：那時的童工男女比例是多少呢？

黃太：通常都是女仔。因為大家都重男輕女，普遍認為男仔應該多讀點書。在家庭加工方面，那些都是女仔做得比較多，男仔可能少參與一點。當時男孩可能會選擇做學師因為師父會包食宿，可以解決家庭上的負擔，可以學到手藝，所以男孩出來工作大多會選擇學師等工作，而不做童工。

- 學生：童工和成年人的工作性質有什麼不同呢？
- 黃太：一定是比較輕巧的。通常我們年幼，他們都不敢給太重的工作我們做，怕我們負擔不來，例如包裝恤衫的時候，他們會搬好一箱箱的恤衫給我們，令我們不用搬貨。他們會篩選一些比較容易做的工作給我們，因為發給我們的工資沒有正工那麼多。而且他怕弄傷我們，因為我們受傷的話，他們都會有麻煩。
- 學生：童工的人工會是正工的幾多少呢？
- 黃太：我想少過一半吧，通常都不會很多，但起碼夠自己的生活，出糧的時候是用一個袋子裝起所有的工資。我們會很乖地拿去給媽媽，媽媽會給一些錢我們使費，我們覺得這沒有甚麼問題，純粹是為了家庭去工作。我們有時甚至連袋子都不拆便給媽媽，媽媽會將一半的工資給我。家裏還有一個弟弟，所以家裏的開支盡量希望由我們去補貼。
- 學生：你姐姐做過甚麼工作？
- 黃太：我的姐姐比較特別，會去做一些臨記、小販的工作。
- 學生：當時僱主聘請童工合法嗎？那麼他們為何要請童工呢？
- 黃太：應該不合法的，因為請童工的成本較低，就如現在有人請黑工一般。
- 學生：同工的待遇是怎樣的？
- 黃太：我記得當時做半天大概有二元多。我只做了一段短時間，因為我在紅磡讀書，但蠟燭廠在油塘，交通費用昂貴，而且浪費不少時間，倒不如在家中做一些加工工作，還可能賺得更多。所以只做了兩星期。包裝廠在新蒲崗，我當時住黃大仙可以走路來回，節省車費。
- 學生：你當時是穿著校服到工廠嗎？
- 黃太：我當時是穿著校服的。老闆其實是心知肚明的。其實老闆一定知道我是童工，他只會看一看我的身分證。那時的身分證很小的一張，又沒有照片。他只登記身分證上的姓，當時沒有姓名的。出糧的時候也是用一個袋子裝起錢，上面寫着你的姓。
- 學生：你當時的工資是多少？
- 黃太：我也不太記得了。總之我想也不多，一天才得兩元多。至於返全日的時候，早期也記不清，因為斷斷續續的。最後一次就記得，因為跟我的媽媽去在紅 A 塑膠廠工作做暑期工，那次的管工很好，給了我一份優差。當時是半個月是一期的。那一期有六百多元。在七十年代來說是十分厲害的。我也很感謝那老闆出糧，讓我的弟弟可有錢買書開學。
- 學生：後來你做甚麼工作？
- 黃太：中一至中三有做過童工，中三之後便轉做其他工作，例如售貨員和文員那些，那時夠十四歲便能夠工作。因為很早便讀小學，所以我中三畢業的時候還未十四歲。我在想應不應繼續念下去，因為當時家庭有負擔，而且又要買書。後來試讀中四一個月，和同學分享書本來看，但覺得不是辦法，於是索性不讀，留在家中做家务和一些加工的工作。後來朋友

介紹我做售貨員的工作。

學生：在塑膠廠時期的工作和當售貨員時的工作，那份工資比較多？

黃太：我想是塑膠廠時期比較多。那是一份暑期工，管工因為我要讀書的緣故，所以給了我一份優差。那份工作應該有人在做，我只是分擔了他一些工作量，他應該考慮我是短期性質，所以覺得沒所謂。

學生：政府來巡查的時候如何逃避？

黃太：在蠟燭廠時候的走過一次。那是山寨廠，木屋搭建了兩層。走上天台後，從後門出去有一條小路到旁邊的木屋，然後就循着樓梯逃去。我們是集體站在一起的，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人來通知我們可以回去工作。會有大人帶我們逃走，其實好危險，沒有欄杆。塑膠廠沒有走過，因為塑膠廠未必是不合法的，因為我借了姐姐的身分證，我和她只相差兩年，我亦能說出當時身分證號碼，因為我們的身分證號碼都是一樣的，不知道是跟爸爸還是跟媽媽的，幾兄弟姊妹的都是一樣的。當時姐姐已十四歲，所以我只說出身分證號碼便行。我的姊姊曾經被人捉過，可是忘記了借來的身分證是姓甚麼的，答不出來。別人問她是不是借別人的，她說是忘記了姓名，最後也沒有事。當時的人大概也猜你是童工，不過當時謀生艱難，所以便放你一馬。包裝廠沒有試過逃避巡查，也從沒有見過有人被人拘捕。

學生：你怎知道有人來巡查？

黃太：有些管工說有巡查，我們在二樓工作。可能他們在樓下已經知道有人來巡查。

學生：你一周工作多少天？

黃太：紅A塑膠廠的時候，一星期返六天，由八點十五分至五點，很多時都會加班到六至七點，是以件計的，多勞多得。返學的時候，便視乎工廠接訂單的情況，譬如今個星期會告訴你下星期那些日子要上班。由兩點做到六點，那時不能加班，因為要回家做飯。

學生：有沒有安全設備？

黃太：完全沒有安全設備。

學生：做件工的話，童工的工資也是比成年人少嗎？

黃太：我想也是。不然他們不會請我的，但我沒有問過那些成年工人，做童工也預計是比較低人工的。

學生：工廠有包伙食嗎？你如何解決午餐？

黃太：沒有。食麵包又或者兩個人分享一個飯餐，不能帶飯，因為家裏不會多做飯菜的。

學生：那你在工廠與他人相處怎樣？有沒有被欺負？

黃太：也沒有。那些姨姨對我們很好，有東西吃也會分給我們。

學生：開工時有何娛樂？

黃太：他們一定是聽收音機，小孩子會談天。但他們有些工人很拼搏，不會談



話。下午茶時間拿東西出來吃的時候才談幾句。

學生：賺回來的錢怎樣分配？

黃太：也不是很大部份供給弟弟讀書。因為賺回來的錢也不是很多。有一部份供給我們生活，佔家庭收入大概只有十分之一。

學生：屋邨的小童做童工普遍嗎？

黃太：十分普遍。男孩做同工很少，當時家庭負擔頗大，一個人工作才能養活另外一個人，一半人口工作，另一半人口才可以生活和讀書。

學生：當時你的爸爸和媽媽有出來工作嗎？

黃太：爸爸有出來工作，媽媽到我弟弟長大了升中一才出來工作。

學生：你當時考試升中有派到中學嗎？

黃太：沒有，自己找私校讀書，要給學費的，所以開支最大都是讀書，其實有點勉強，但希望能完成中學，當時的學費大概幾十元一個月，但都是負擔。

學生：有工餘進修機會嗎？

黃太：學過興趣班，如電腦、倉頡輸入、車衣、美容。有些是工作需要，有些是興趣，但都是十四歲以後學的。

學生：你在工廠工作時有何娛樂？

黃太：沒有。唯一的娛樂是和同學朋友的相處時間，譬如說放學後到工廠的路上，感情好得要像姊妹。

洪叔訪問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王肇枝中學美術室

---

洪叔在一九五六年出世，由於家中有八個兄弟姊妹，所以他在小學畢業後便外出工作，以供養弟妹讀書。當時，他在眼鏡店中擔任學師，賺錢之餘更學會了一門手藝。

學生： 你何時出生？

洪叔： 一九五六年。

學生： 你的教育程度是怎樣？

洪叔： 小學畢業。

學生： 你有多少兄弟姊妹？

洪叔： 八個。

學生： 當中有多少位曾任童工？

洪叔： 我想大概有三個人。我、我大哥和我大姊，我排第四。其他人讀書都比較多。

學生： 你是何時開始做童工？

洪叔： 大概十二歲。小學畢業後便出來工作，因為太多兄弟姊妹，所以一定要出來工作賺錢。

學生： 如果經濟允許的話，你仍會繼續讀至初中？

洪叔： 對，不過當時環境實在太差。

學生： 你當時是因為要照顧家人才出來工作嗎？

洪叔： 其一是對讀書沒有甚麼興趣，而且兄弟眾多，那時已經有八個了。

學生： 你是做甚麼行業？

洪叔： 那時做眼鏡，即是出去學師。

學生： 你做了這份工作多久？

洪叔： 做了一年多，因為工廠倒閉便沒有再做。

學生： 那你之後有沒有繼續工作？

洪叔： 負責運油到機場，在荃灣，那時已十七歲了，因為期間一段時間又去讀書。

學生： 當時學師有沒有簽約？

洪叔： 沒有簽約，而且還要收寄宿費，膳費等，這些費用都是從工資中扣除。

學生： 知不知道當時還有甚麼行業聘請童工？

洪叔： 製衣等行業，我太太亦曾在製衣廠做童工。

學生：當時有多少人到眼鏡廠學師？  
洪叔：多。當時不是在工廠，而是租一個地方做山寨廠。當時是朋友介紹才去，要有朋友介紹才會聘請。

學生：學師是否真的教你做眼鏡？  
洪叔：有師傅教導你如何做眼鏡，通常那時都要做三年才叫滿師。但未必一定會滿師，要看自己的技術水平，滿師後便能出來做師傅。當時並不是為了人工，而是不想在街上流浪，想學一門手藝。

學生：當時學了甚麼？  
洪叔：分開一部份慢慢學，多數半年才會學新部份，到最後能完整做出一副完整的眼鏡。頭半年只是幫師傅買東西、買食物，不是一到達便學習。

學生：當時做童工的是男童多還是女童多？  
洪叔：男多，因為很少女士入行。

學生：那時的工作環境如何？  
洪叔：薪金很少，環境混亂，而且要師傅批准才可到別處。因不是正式工廠，我們當時也會走鬼，當有人到來巡查時會走上天台躲避。當時老闆會打電話來工場叫我們走鬼，便立刻上天台。其他大師傅並不需要走。

學生：當時有多少個師傅？多少個學徒？  
洪叔：正常只有三個師傅，而學徒有分高級和低級，一些年資長的都稱為高級學徒。

學生：為甚麼當有人會聘請童工？  
洪叔：可能是貪圖我們的工資便宜，而且師傅不會做低級的工作例如買早餐、宵夜，所以由我們負責做。通常都是一個人出去買。

學生：童工和成人的工資差距多大？  
洪叔：扣掉食宿等其實差所剩不多。工資大概等於現時的五、六百元。

學生：當時一星期工作多久？  
洪叔：六日，星期日放假，因為乘車往返車資很貴，所以都是待在工場。只有出糧那才會回家過一晚。年假只有初一、二、三。有時趕工要趕完那批貨才可以走，我也不太記得有沒有加班工資。

學生：那有沒有加班的情況出現？  
洪叔：若那批貨做得不好或趕著交貨便要加班，但很少有。

學生：加班的工資怎樣計算？  
洪叔：當時沒有甚麼加班費，只是照樣去做，做至六、七時，那時都沒有 OT。工資是以月計的。

學生：每天工作多久？  
洪叔：由朝早八點到下午五、六時左右。因應貨期而定，通常都是五、六時下班，不會工作到太夜，因為住宅不能太嘈吵，嘈吵便會有人投訴。收工後工場便是宿舍，師傅和徒弟都在工場留宿，我們會架起帆布床睡覺，朝行晚拆。

- 學生： 工作時會否受傷？有沒有安全措施？
- 洪叔： 沒試過，因為工作不是以機械為主，就算有都不是大型機械。
- 學生： 在學師時師傅會否盡快教授所有知識？
- 洪叔： 會，因為師傅不想拖得太久，而且我們和師傅熟，只要我們能哄師傅高興便會教授一些新的知識。
- 學生： 伙食是否工廠提供？
- 洪叔： 有人包伙食，煮好後連同餐具送到我們工場食，叫福食。
- 學生： 當是工廠內的相處是否融洽？
- 洪叔： 不是做錯事時師傅並不會責罵，可能我們的師傅較好。你在不影響產品質素的情況下可以試做一些工序。
- 學生： 賺回來的錢如何分配？
- 洪叔： 給了母親便不知道會如何運用那筆錢。大約會給七成工資母親，剩下的當生活費。當時都不太會花錢，可能只是晚上到士多租乒乓球打，一小時兩元。下班多是下棋或是打乒乓球，沒有甚麼娛樂。
- 學生： 你的大哥及姐姐都是學師，還是做工廠？
- 洪叔： 大哥學師做廚房，姐姐做製衣，那時兒童證沒有相片，所以只要借證，又記得證上的名字便能避過巡查可。